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若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本公司名稱為「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為有限並以成員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 (D) 載於前《公司條例》附表1表A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A)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定義：

「細則」指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而「緊密聯繫人」亦應須據此詮釋；

「有關連實體」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而「有關連實體」亦須據此解釋；

「核數師」指目前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董事會；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或與內容或涵義一致者；

「元」或「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精神上行為能力」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之精神上行為能力條款所界定之涵義，「弱智」亦須據此解釋；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現時生效之任何經修訂或重新頒

佈之條例，包括所有其他經合併或替換之條例；就任何替換條文而言，細則中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視為對新條例中相關替換條文之提述；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
- (C)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D)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 (E) 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 (F)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或與內容及／或涵義一致），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G)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均為對章程細則內特定細則之提述。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a)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如無任何相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按其贖回條款發行。
- (b) 董事會可於股東事先批准後按其可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4.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的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但須取得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一(1)名或多名人士，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分一的總投票權，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惟任何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6.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遵守有關約束。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附帶優先權或符合資格獲派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權利，亦可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7. 除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決定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在未作出任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或若未發售更多新股，則有關新股份須視為構成發售新股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份股份。
8.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9. 根據條例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0.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惟須在條例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除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該等佣金可藉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以現金支付而部分以現金支付而部分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本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條例要求的詳細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須公開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3. 在配發股份或交回股份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
- (a) 配發後兩(2)個月內(倘屬配發股份之情況)；及
- (b) 十(10)個營業日內(倘屬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情況)

無需支付任何款項領取以一張股票代表彼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或應彼之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股份數目超逾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可由聯交所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均簽發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簽發及送交股票即足以送交該全部聯名持有人。

14. 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並須經董事會授權，或以董事會經考慮發行條款、細則條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後可能授權的其他方式發行。在不限制前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與其他證券有關之股票)上之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或該等股票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15.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6.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人士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2)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7. 倘股票殘舊、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殘舊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所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惟倘已發出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而信納原有股票已遭損毀，否則概不得發出新股份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股票。

留置權

18.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通常或於特定情況下可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19.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的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執行的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後滿十四(14)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0. 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用於支付或償還相關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負債或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受於出售前股份所涉有關現時毋需償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當時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的股份予股份的購買方,並可將購買方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列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方毋需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1.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而尚未繳足的股款(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訖或分期償還。董事會可根據催繳股款之金額及付款期數安排向不同股東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之條文可就依據有關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修改。
22.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3. 第22條所述的通知須按本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24.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
25. 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至少刊登一次，並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各刊登一次，以知會股東。
26. 催繳於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
2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28.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視為可獲得任何延展的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因為恩惠及優惠外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2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0. 在繳清結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1.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妥善送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債。
3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就本章程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惟於催繳前墊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以有關股份之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亦無權收取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款項之到期部分股份。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此意圖，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4.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出具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信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方為有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
35.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部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之名稱記入有關股份之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6.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過戶登記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作過戶登記。
(b)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權方面的限制(經聯交所許可的情況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37.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已就登記股份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在登記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其他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過戶文件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e) 過戶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需要)。
38. 概不得向嬰兒或弱智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39. (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 (2)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a)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40.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41. 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60)日。

股份傳轉

42. 凡股東身故，則倖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董事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4.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45. 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包括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4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6. 於不影響細則第30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47.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14)日)，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的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48.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上述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49.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5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倘及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章程而言，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有關股份的利息。
51. 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2.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上文所述登記而失效。
53.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應計支出的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4.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55.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作出支付之情況，一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更改股本

56.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按法律規定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57.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之任何條例條文。

股東大會

58.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59. 所有大會（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0. 董事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亦可根據條例的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1. 在條例第578條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至少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告。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按照條例第576條列明詳情。倘任何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通知須載有表明此意的聲明。
62.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人士，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時間較本細則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惟倘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投票之股東(即代表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63.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受委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4.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事項。
6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66.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67.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68.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相關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由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3)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目前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5)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的決議案,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69.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0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會議或投票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0. 為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1.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非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72. (A)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當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根據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時，一項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或上述持有人)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其代表分別簽署的多份格式相同的文據組成。就本條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條例第547條賦予的涵義。
- (B)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兩(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科技，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均適用。

股東投票權

73. 在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倘為公司)(第85(b)條下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有一票，而每名獲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正式委任之出席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並可按股數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9條所規限，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部份繳款的股份可投不足一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認購價中應付及繳足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74. 凡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1)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規定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6. 精神錯亂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內，將董事可能要求之聲稱可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77.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無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投票者的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的任何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的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78. 本公司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1)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概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分開表決。
80.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倘本公司允許代表委任文件以電子形式提交，其可能要求交付受指定安全措施妥為保護。
81.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各情況下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書的人士擬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a)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其他地點(如有)，而該等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中或以附註方式為此目的而指明，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發佈的代表委任文書中，或(b)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

82.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表格須載列一項條文，規定股東可選擇指定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據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4.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2)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8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85. (a) 凡屬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發言及舉手表決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c) 本細則中有關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註冊辦事處

8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87.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須促使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88.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予以考慮。
89.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傷殘而無法出席期間或於有關通知指定之會議上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並在此限制下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而就此而言，倘其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港且概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被視為不在香港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累計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問題或傷殘而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則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並可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0.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之所有獨立會議之通告，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1.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本公司授權不時釐定。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除外。

92.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93.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94. 儘管上文第91、92及93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95.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解任。
 - (iv) 董事根據條例之任何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香港法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董事全體同袍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免職。
 - (vii) 根據第110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第111條解任或罷免。

(viii) 本公司根據第103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罷免。

(b)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96.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他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在細則第96(h)條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兩(2)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該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員，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的實際日期，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與指定人士有關連且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的實際日期後，與其或該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或在發送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彼亦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重大利益之情況下)此等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貸款項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投票權之權益，即視作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股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益權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信託中任何股份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收入)，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權益只是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之單位持有人之情況。
- (j) 本細則中對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提述包括對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提述。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等問題，且有關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而彼對其他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決定，且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所擁有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l)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96(h)條內第(i)至(vi)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聯交所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退任

97.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條文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但不包括須遵守細則第88或103條之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繼續任職至大會結束。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98. 本公司可於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同等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9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將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於該會議上提出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透過。
10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101. (a) 除非獲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遞交予本公司。
(b) 向本公司提交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向本公司提交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02.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名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
103.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及該董事就其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享有之賠償)，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細則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當選並獲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惟於釐定將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予以考慮。

借貸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10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0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10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108. (a)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第74A條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0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4條決定。

111.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有關其受僱此職之條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10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2. 根據細則第110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董事權力

114.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

(b) 根據條例，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有關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經理

- 11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資或佣金或賦予權力分享本公司溢利或結合以上兩(2)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所僱用之任何職員就經營本公司業而產生之工作開支。
- 116.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
- 11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程

119.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出席大會的董事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可以繼續出席大會並作為董事行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結束。
120. 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21.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6.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所規管。
127.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被剝奪任職資格、或已離職、或無權投票，惟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且有權投票。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惟董事會以上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膺選連任。
129. 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1)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即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須再由其委任人簽署，而如果由有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不須再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或指示發送之電報、傳真信息或越洋電報(或任何其他以電子方式傳輸之信息)，應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言已簽署之文件。

秘書

13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團，則可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作出及簽署。
131. 秘書須為通常居住在香港之個人。
132. 條例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3.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釐定加蓋印章之方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署之任何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按照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第126條允許設置一枚公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條例之條文設置一個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公章，且彼等可就公章之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章(倘及只要適用)。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香港以外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36.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138.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無論繳足與否）數目之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以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就股份或債權證成為可供零碎分配而言屬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以通知訂明，有權享有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可選擇將(該等股份)之所有或某特定數目或(該等債權證)之價值(即其中一份有關債權證面額之完整倍數)配發或分配給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指定之一名或以上人士。該通知可(經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董事會發出之通知中指定地點在實施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收悉。

股息及儲備

13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
140.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因派付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1. (a) 本公司只可從溢利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加之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38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細則第143條配發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股息。

142.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倘需要，應根據條例之條文提交合約，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
143.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i)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配發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配發或本條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4.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5. 在任何人士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相關股份的每名股東所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宣派及支付，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按規定其自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該等股份須相應享有股息。
146.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應付款項(如有)。
147.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49. 倘兩(2)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抬頭人須為獲寄郵件之人士，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1.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以藉此賺取任何溢利或盈利。該股息保留作應付股東債項。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之一個時間點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配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細則同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售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
153.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151條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154.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
 - (a) 按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全部仍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聯交所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殘疾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

賬冊

- 155. (a) 董事會須根據條例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
 - (b)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冊，以及有關該收入及支出發生及本公司財產、資產、進賬及負債之事項以及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及事項。
156.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5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8.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之各份資產負債表應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各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43條註冊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1)位之持有人。

核數師

159.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董事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批准及其職責須根據條例之條文規管。
160. 除非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本公司可在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61.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上市規則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需以書寫、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送達，而該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 (a) 專人遞送、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
 - (b) 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他通知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 (c) 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一(1)份中文報章及一(1)份英文報章)；或
 - (d)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i)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或聯交所之網址，惟須遵守聯交所所有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文件可於該處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或(ii)按聯交所不時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給予或發送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給予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足夠送達或送遞。

163.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而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164.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適當時將以空郵發送，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營業日已經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及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放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於可供閱覽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東；及
 - (c)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專人遞送時經已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最終之證據。
165.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細則第164條所規定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166.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167.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與其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其或由其聲稱)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8.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169.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之方式簽署。

資料

170.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文件

171. (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均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172.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修改本細則或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清盤

- 173.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74.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7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述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7.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根據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

有關本公司創辦成員及其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八日認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姓名、地址及詳情	認購的股份數目
SNATCH PRIZE LIMITED 簽署人：Tse Kin Yip (董事)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5-107號 Wah Li Building 2-3樓 法團	一股
BOXING BOXING COMPANY LIMITED 簽署人：Tse Kin Yip (董事)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5-107號 Wah Li Building 2-3樓 法團	一股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